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13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
工业路 298 号

编制单位：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13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
工业路 2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 298 号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4°53'24.57", 东经 118°55'57.66")				
主要产品名称	鱼糜制品、米面制品、肉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鱼糜制品 300 吨、米面制品 50 吨、肉糜制品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鱼糜制品 300 吨、米面制品 50 吨、肉糜制品 1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云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云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p> <p>(6) 《关于<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5]表 32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pH、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限值(mg/L)	6~8.5	250	120	200	25	35	3	60

(2) 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参考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非工业区排放标准，详见表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50
NO _x	200
颗粒物	20

表 1-4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摘录)

控制项目	周界监控点浓度
氨	0.2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 298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53'24.57"，东经 118°55'57.66")。项目北侧为联益石材公司，南侧为惠芳食品公司，东侧与东南侧均有潮乐村居民区，西北侧为浩博公司。</p> <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工程建设内容：			
<p>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 29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产鱼糜制品 300 吨、米面制品 50 吨、肉糜制品 10 吨。</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75m ² ，第一层生产车间，含粗加工车间、研发室、冷藏库等；第二层生产车间，含成型车间、搅拌车间、蒸煮间、速冻库、包装车间；第三层生产车间，含成型车间、和面间、蒸煮间、速冻隧道、醒发房、包装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二、辅助工程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房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三、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四、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废水治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BIOCAS ^T ”；处理能力：2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排气筒(18m)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鱼糜制品（鱼卷、鱼丸）300t/a				不变
				不变
米面制品 50t/a				不变
				不变
				不变
肉糜制品（香肠 4t/a）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肉糜制品（五香卷 6t/a）				不变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用水、原料解冻清洗用水、设备及地板清洗用水、锅炉房用水。

①原料加工用水

项目原料在搅拌、和面等加工过程需要加水进行操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加工用水量为 0.01t/d(3t/a)该部分水蒸发损耗。

②原料解冻、清洗用水

项目部分原料由冷冻库内取出的原料，需经解冻后使用；鱼肉、猪肉、马蹄等原料加

工前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1.778t/d(566.333t/a)，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则原料解冻、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

③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会接触到食材，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清洗，主要采用擦洗结合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333t/d(100t/a)，排污系数为 0.9，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t/d(90t/a)。

④车间地板清洗用水

项目原材料处理车间需要每天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冲洗用水约为 0.111t/d (33.333t/a)，排放量按 9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1t/d (30t/a)。

⑤锅炉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配备 1 台 1.5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生产所需热量，每天工作 4 小时。按 100%负荷运行，则项目蒸汽发生器运行需用水 6m³/d(1800t/a)产生的蒸汽为 6m³/d。产生的蒸汽用于蒸煮加热，蒸发损耗 5%，蒸汽发生器用水水循环利用，即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3t/d (90t/a)。

2)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废水组成，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一年按 300 天计算，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t/d(16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t/d(146.25t/a)。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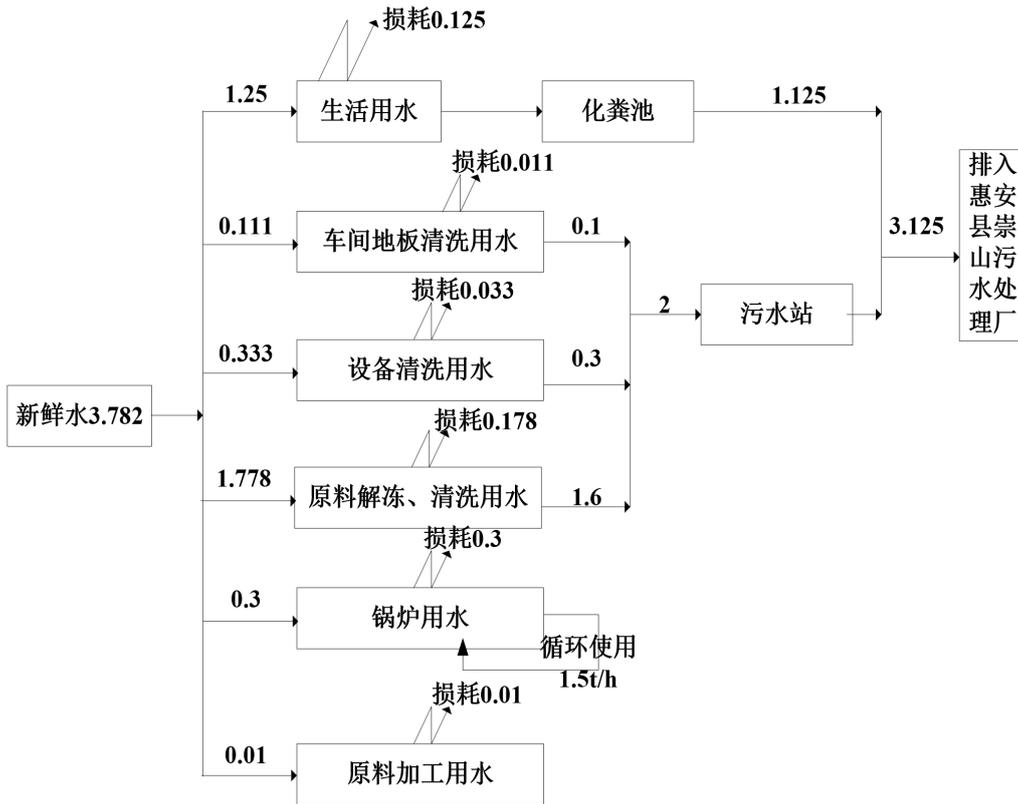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时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食材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惠安县域城镇协调发展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点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 298 号，租赁惠安崇武友昇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年产鱼糜制品 300 吨、米面制品 50 吨、肉制品 10 吨。项目新增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应从严执行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通过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非工业区排放标准。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废包装材料、食材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产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迁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未超过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取得排放量： $\text{COD}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2.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ext{SO}_2 \leq 0.0582\text{t/a}$ 、 $\text{NO}_x \leq 0.2323\text{t/a}$ ，未超过原有项目取得排放量： $\text{SO}_2 \leq 0.4490\text{t/a}$ 、 $\text{NO}_x \leq 0.871\text{t/a}$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原《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材料》及备案(惠环保函〔2016〕备 573 号)、原环评《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及批复(泉惠环评[2022]表 55 号)同时作废。

八、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应严格执行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符合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标准,通过一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非工业区排放标准。	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已配备1根18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非工业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垫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4	废包装材料、食材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产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食材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1777513454F001Y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评审，证书编号为 241312110232，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所承担各项分析项目的人员均通过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考核，并持有上岗合格证；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或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项目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第三版）中相关规定控制。

一、监测仪器

表 5-1 仪器检定/校准详情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5.8.29
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D	APTX02	校准	2025.8.29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2	校准	2025.8.29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1	校准	2025.8.2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2	校准	2025.8.29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3	校准	2025.8.29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4	校准	2025.8.29
8	便携式 pH 计	PHB-4	APTX26-5	校准	2025.8.29
9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5.8.29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APTS20	校准	2025.8.29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X716	APTX25	校准	2025.8.29
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5.8.29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APTS04	校准	2025.8.29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APTS05	校准	2025.8.29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3	检定	2025.9.17
1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PTX36-4	检定	2025.10.17

二、人员资质

表 5-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林伟翔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76 号
2	余桂钟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2 号
3	黄静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72 号
4	刘胜楠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0 号
5	郭燕萍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47 号
6	林嘉河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9 号
7	蔡珊珊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8	潘乾坤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5 号
9	郭森峰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10	林兵倩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6 号
11	曾秀琼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4 号

三、质控数据

表 5-3 质控数量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空白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数量/个	检查率/%	数量/个	检查率/%
氨氮	12	2	2	16.7	1	8.33
化学需氧量	12	2	2	16.7	2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2	16.7	2	16.7
总磷	12	2	2	16.7	2	16.7
总氮	12	2	2	16.7	2	16.7

表 5-4 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性
WB-SH21-1	2025.8.6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总磷	mg/L	<0.01	符合
		总氮	mg/L	<0.05	符合
WB-SH21-2	2025.8.7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总磷	mg/L	<0.01	符合
		总氮	mg/L	<0.05	符合

表 5-5 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样品	平行样		
S250806H21-1-1	氨氮	mg/L	22.0	22.2	0.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6	0.6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9	2.35	符合
	总磷	mg/L	2.14	2.16	0.47	符合
	总氮	mg/L	29.9	30.9	1.64	符合
S250807H21-1-1	氨氮	mg/L	17.4	17.6	0.5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03	0.7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1	96.3	1.69	符合
	总磷	mg/L	1.97	1.99	0.51	符合
	总氮	mg/L	27.8	27.6	0.36	符合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S250807H21-2-3	氨氮	mg/L	17.4	1.14	符合
S250807H21-2-3p			17.8		
S250806H21-2-3	化学需氧量	mg/L	32	0	符合
S250806H21-2-3p			32		
S250807H2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13	符合
S250807H21-2-3p			179		
S250806H2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3.41	符合
S250806H21-2-3p			8.5		
S250807H2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1.83	符合
S250807H21-2-3p			50.2		
S250806H21-2-3	总磷	mg/L	1.66	0.30	符合
S250806H21-2-3p			1.67		
S250807H21-2-3	总磷	mg/L	2.43	0.21	符合
S250807H21-2-3p			2.44		
S250806H21-2-3	总氮	mg/L	10.0	0.05	符合
S250806H21-2-3p			9.99		

S250807H21-2-3	总氮	mg/L	23.5	0.64	符合
S250807H21-2-3p			23.2		

表 5-7 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符合性
pH	GSB 07-3159-2014 2021139	7.37±0.07	7.4	符合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89	0.503±0.027	0.51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92	149±10	14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14 200276	109±10	104	符合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124	0.426±0.013	0.425	符合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99	3.66±0.22	3.50	符合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四、校准数据

表 5-8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1)	2025.8.6	100	100.29	-0.29	±5%	合格
	2025.8.7	100	101.17	-1.16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2)	2025.8.6	100	99.67	0.33		合格
	2025.8.7	100	100.52	-0.5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3)	2025.8.6	100	99.48	0.52		合格
	2025.8.7	100	99.71	0.29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4)	2025.8.6	100	100.26	-0.26		合格
	2025.8.7	100	101.24	-1.22		合格

表 5-9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mL/min	校准值 m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1)	2025.8.6	1000	1004.3	-0.43	±5%	合格
	2025.8.7	1000	1004.7	-0.47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2)	2025.8.6	1000	997.6	0.24		合格
	2025.8.7	1000	1002.9	-0.29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3)	2025.8.6	1000	1008.4	-0.83		合格
	2025.8.7	1000	1005.7	-0.57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4)	2025.8.6	1000	1003.2	-0.32		合格
	2025.8.7	1000	998.7	0.13		合格

表 5-10 烟气及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	设定值	校准值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APT32-2)	2025.8.6	流量	50	50.36	-0.71	±5%	合格
		SO ₂	143	144	0.70		合格
		NO	204	206	0.98		合格
		NO ₂	62	61	-1.61		合格
	2025.8.7	流量	50	50.18	-0.36		合格
		SO ₂	143	142	-0.70		合格
		NO	204	207	1.47		合格
		NO ₂	62	63	1.61		合格
备注	流量单位为 L/min; SO ₂ 、NO ₂ 和 NO 单位为 mg/m ³						

表 5-1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A)	测后校准/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评价结果
2025.8.6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8.7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 位	检测项目	频 次
废水	S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2 天
	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颗粒物	3 次/天，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Q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Z3 厂界西侧外 1m		
	Z4 厂界西侧外 1m		
	Z5 潮乐村居民区	环境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生产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率
2025 年 8 月 6 日	鱼糜制品	300t/a	0.8t/d	82.2%
	米面制品	50t/a	0.14t/d	
	肉糜制品	10t/a	28kg/d	
2025 年 8 月 7 日	鱼糜制品	300t/a	0.8t/d	81.2%
	米面制品	50t/a	0.13t/d	
	肉糜制品	10t/a	29kg/d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在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对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范围
2025.8.6							

2025.8.7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符合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对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
2025.8.6							
2025.8.7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和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4.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和 $1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kg}/\text{h}$ 和 $0.16\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对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5.8.6							

2025.8.7							

Q4厂界下风向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及臭气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非工业区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单位	测量值	结果	排放限值
2025.8.6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 1m	dB (A)			60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60
		Z3 厂界西侧外 1m				60
		Z4 厂界西侧外 1m				60
		Z5 潮乐村居民区				60
2025.8.7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 1m	dB (A)			60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60
		Z3 厂界西侧外 1m				60
		Z4 厂界西侧外 1m				60
		Z5 潮乐村居民区				60

根据表 7-5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项目概况**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 29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产鱼糜制品 300 吨、米面制品 50 吨、肉糜制品 10 吨。

(2)验收结论**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符合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和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4.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和 $1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kg}/\text{h}$ 和 $0.16\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及臭气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非工业区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③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垫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食材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⑤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